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 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1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 普光电")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大 器") 签订了关于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的采购合同(简称"采购合同")。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劲松、韩诚山、薛栋林、储海荣、王胜楠就议案的审议事 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 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7691号光电信息产业园2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光学加工设备、光学件测设备、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及零部件、 光学仪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光学加工; 机械加工; 软件开发、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18日,是由长春光机所先进光学技术制造室及研究团队、自然人等合资成立的中大口径非球面及自由曲面高端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及检测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先进光学技术公司。长光大器始建至今致力于满足我国高端超精密复杂曲面光学元件制造装备产业发展需求,研制出以超精密磁流变加工技术、离子束修形技术、计算机数控磨头加工技术为基础的一系列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连续五年实现双增长。2024年度营业收入4,128.88万元,净利润708.1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52.6万元,净资产4,031.9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全资资产管理公司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光大器35%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长光大器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是奥普光电与长光大器签订的关于高端光学精密加工设备的定制化 采购合同。公司将从长光大器采购磁流变抛光设备4台、数控磨头抛光设备10台, 采购总金额2,630万元。长光大器将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交付相应设备及配套附件, 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本合同包含的设备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

第三条 验收依据及方法: 1、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2、乙方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设备需要)。

第六条 设备安装及调试:甲方收到设备并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 3 日内应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第七条 设备最终验收:在甲方现场安装完毕后,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及产品技术说明书以及本合同文件条款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 《验收报告》,甲方凭《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付出第一笔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后乙 方立即开始安排生产。乙方在 15 日 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进度计划表。

.

3、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每周按合同总价的<u>1</u>% 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u>3</u>个月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返还甲方所有的预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额 <u>30</u>%的赔偿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可免除乙方违约金。

. "

六、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超精密光学制造是公司布局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现有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 无法满足超高精度和复杂面型光学元件的加工需求,此次引进数控磨头和磁流变 设备的同时,公司也将获得长光大器在相关加工技术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形成超 精密光学制造核心能力。这也标志着公司业务领域由精密加工扩展至超精密加工, 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发展空间,从技术能力、市场空间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长光大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长光大器未产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长春长光大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控磨头与磁流变抛光机床采购合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采购合同。